

青岛市城阳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公告

青城自资告字[2023]4号

经青岛市人民政府批准,青岛市城阳区自然资源局决定以网上拍卖方式出让以下储备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序号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m ²)	出让土地部分							划拨土地部分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m ²)	规划设计主要指标			出让年限(年)	规划建筑面积(m ²)	拍卖起始价(楼面地价)(元/m ²)	起始出让金总额(人民币)(元)	最高限价(元/m ²)	最高限价总额(人民币)(元)	竞买保证金(人民币)(元)	住宅小区智慧化等级	土地面积(m ²)	规划建筑面积(m ²)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1	QDCYP-2023-QD-1	城阳区城阳街道春阳路北、凤凰山路西	23823	城镇住宅用地	15543	> 1.0且≤ 1.6	≤28%	≥30%	70	33076.8	4510	149176368	5186	171536284	29835274	舒适级	8280	5040	教育用地	
2	QDCYP-2023-QD-2	城阳区城阳街道春阳路北、凤凰山路西	36636	城镇住宅用地	29308.8	> 1.0且≤ 1.8	≤25%	≥30%	70	65944.8	5275.84	4333	285738818	4982	328536993	57147764	舒适级	-	-	-
				零售商业用地	2930.88				40											
				商务金融用地	4396.32				40											

项目周边配套情况

- 道路:地块东侧为凤凰山路,西侧为驯虎山东路,北侧为凤山南路,南侧为春阳路。
- 教育:地块南侧为规划27班九年一贯制学校,北侧一公里内有国科大(青岛)附属学校,西侧有白云山学校。
- 医疗:地块北侧两公里内有青岛市中医院城阳院区。
- 周边小区及配套:地块西侧为和达和园,北侧为绿地国科健康小镇,南侧为青特小镇F区,地块西侧有社区农贸市场、青特公园、泰康之家颐养中心。

注意事项:

- 楼面地价是指单位建筑面积的土地价格。出让金总额是指成交楼面地价与公告出让土地部分规划建筑面积的乘积。
- 拍卖出让地块实际规划设计指标以及空间范围以规划管理部门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
- 本次拍卖的地块,出让的城镇住宅用地和配建幼儿园的教育用地同时供应。拍卖成交后,同时将配建幼儿园的教育用地划拨给竞得人,幼儿园由竞得人统一建设,建成后按青岛市城阳区教育和体育局有关规定统一移交(具体要求详见《关于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移交的要求》)。
- 本次出让地块装配式建筑要求详见出让地块的《山东省房地产开发项目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建设条件意见书》。
- 本次出让住宅地块内配建的养老服务设施用房由竞得人根据青岛市《关于加强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用房规划、建设和移交管理的通知》(青民福[2019]29号)要求,建设并无偿移交城阳区政府部门。

二、竞买人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或拍卖出让文件《拍卖须知》中约定禁止参加者外,均可申请参加。同一企业及其控股的各个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宗地的竞买。

本次出让地块既可单独申请,也可联合申请。联合申请的,联合体各方须按约定的出资比例,分别缴纳竞买保证金和土地出让价款。

参与竞买的企业股东不得违规对其提供借款、转贷、担保或其他相关融资便利等,购地资金不得直接或间接使用金融机构各类融资资金,购地资金不得使用房地产业产业链上下游关联企业借款或预付款,购地资金不得使用其他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借款,购地资金不得使用参与竞买企业控制的非房地产企业融资等。竞买人应承诺购地资金为自有资金,竞买人提交竞买申请时,应按照网上交易系统提示,同步上传房地产开发资质证明文件,提交资金承诺书(详见拍卖出让文件)说明购地资金来源,竞得人(暂定)在签订《成交确认书》时须提供由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竞买保证金资金来源的审计报告,地块最终成交价格大于竞买保证金的,支付的剩余购地资金也需要提交审计报告,剩余购地资金来源的审计报告须在按规定缴清全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并报至我局,土地出人将会同金融管理等相关管理部门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开展购地资金审查。规定时间内未能提供购地资金来源审计报告的,取消竞得人(暂定)竞得资格,并扣除竞买保证金的50%,已签订出让合同的解除土地出让合同,定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经审查审计结论与承诺不一致的,已签订《成交确认书》的撤销《成交确认书》,并扣除竞买保证金的50%;已签订出让合同的解除土地出让合同,定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成交确认书》签订后,竞得人须在在规定时间内与青岛市城阳区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同时竞得人为非城阳区工商登记注册的法人和其他组织,还须自《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境内的企业30个工作日内)在城阳区内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须为全资子公司),由新公司与青岛市城阳区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补充条款)》,方可作为建设用地使用权受让人办理土地登记进行开发经营,竞有人在报名时应在申请书中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通过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交易系统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PortalQDManage)

点击“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进入。

竞买人应提前进入交易系统首页,阅读《竞买人操作指南》、《数字证书申请指南》,使用《竞买人模拟系统》熟悉操作,确保届时顺利参加网上竞拍活动。

本次拍卖的地块设最高限价,不设底价,采用增价拍卖方式,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网上土地竞价达到最高限价,网上土地竞价中止,住宅用地转为线下竞高品质商品住宅(包括绿色建筑、智慧基础设施配置、装配式建筑)建设和摇号环节,所有取得网上竞价资格且同意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最高限价成交的竞买人,均可参与线下竞高品质商品住宅建设和摇号环节,并在1日内提交《高品质商品住宅建设承诺书》。出人按照竞买人提交的《高品质商品住宅建设承诺书》,依据《竞高品质商品住宅分值表》进行计分,计分最高的竞买人为竞得人(暂定)。若计分相同,采用摇号方式确定竞得人(暂定)(详见《网上拍卖出让文件》)。“竞高品质商品住宅建设”环节由公证人员进行现场公证。

四、拍卖文件的取得:

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有关要求,详见《青岛市城阳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文件》(以下简称“拍卖出让文件”)和《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规则》等资料。

申请人可于2023年4月13日至2023年5月4日,凭数字证书(CA)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查询、下载本次拍卖出让文件及相关资料,并按照拍卖出让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竞买。

五、竞买申请及竞价权限的取得:

申请人可于2023年4月13日9时至5月4日16时(以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下同)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资料并缴纳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2023年5月4日16时,竞买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收款银行的到账时间为准。

竞买资料包括《竞买申请书》、《承诺书》等资料,统一使用本拍卖文件提供的样本格式,签字盖章后上传。申请人根据自身竞买情形,按照系统提示,选择提报《竞买申请书》的格式(一般格式、非城阳区工商登记注册格式、拟成立全资子公司签订出让合同格式)。申请人提交的竞买申

请通过网上交易系统的审核并按时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后,需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自行查看竞买保证金到账情况,并领取竞买号牌,获得竞价权限。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开始时间:2023年5月5日上午9:00。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申请人须办理数字证书(CA)方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参加网上拍卖出让活动。办理地点:城阳区文阳路675号城阳区政务服务中心1楼40号CA认证中心窗口。联系电话:66791604。

(二)本次拍卖出让活动不接受除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出竞买申请以外(如电话、邮寄、书面、口头等)其他形式的申请。

(三)网上拍卖实行资格审查后置。根据《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规则》,网上交易成交后,竞得人(暂定)提交相关资料进行审查。未通过审查的,撤销竞得人(暂定)的竞得资格,扣除竞买保证金的5%;竞得人(暂定)未按规定提交纸质申请文件,或竞得人(暂定)逾期、拒绝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撤销竞得人的竞得资格,扣除全部竞买保证金。竞得结果无效,另行组织宗地网上交易活动。

(四)成交价不包括:水土保持费、耕地开垦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契税等费用。1号地块缴纳耕地开垦费53.217万元,2号地块缴纳耕地开垦费273.294万元。(上述税费需向有关部门另行缴纳)

(五)申请人对拍卖出让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在网上拍卖开始前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向出人咨询。申请人自行踏勘出让地块,参加竞买均视为同意土地交付条件即为踏勘日现状土地条件。

(六)本次拍卖出让公告内容如有变化,出人将在《青岛日报》等相关媒体发布补充公告,届时以补充公告为准。

八、联系方式:姜勇 兰晓妮 0532-87868971
联系地址:城阳区城阳街道顺城路6号
青岛市城阳区自然资源局
2023年4月11日

高端 主流 权威 亲民
媒体合作热线
66988527
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90号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工业项目(青岛源嘉生命科技园)规划方案进行社会公示的公告

为加强公众参与,发挥公众在我市规划管理中的作用,提高城市规划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青岛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务公开的有关规定,对九水东路与松岭路交叉口西南侧工业项目(青岛源嘉生命科技园)规划方案进行社会公示,欢迎社会各界提出意见和建议。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公示项目基本情况:
 - 建设单位:青岛源嘉润物实业有限公司
 - 建设项目:工业项目(青岛源嘉生命科技园)
 - 建设地点:九水东路与松岭路交叉口西南侧
- 公示阶段:规划方案
- 公示方式:青岛城市展览馆公示厅(东海东路78号)、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务网站
- 公示时间:2023年4月13日—2023年4月19日
- 四、反馈方式: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务网站、青岛城市展览馆公示厅意见箱
咨询电话:88893328

高新区祥源路施工通告

因高新区祥源路的泰鸿路路口(不含)至泰瑞路路口(不含)之间路段污水管道抢修施工占路,自2023年4月16日至2023年4月30日,该路段实施全封闭施工,沿祥源路北向南行驶的车辆可经泰鸿路—华贵路—泰瑞路绕行;沿祥源路南向北行驶的车辆可经泰瑞路—华贵路—泰鸿路绕行。

施工期间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通告

青岛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新区大队
2023年4月10日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

青岛顺天和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经查实,你单位未为陈从国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现依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青住金处理先告字[2023]12第015号),责令你单位向我中心报送陈从国在你单位工作期间的工资收入明细及住房公积金补缴核算明细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3日内仍未报送的,我中心将根据建设部《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文件规定或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核算你单位欠缴陈从国住房公积金数额,据此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年4月11日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

青岛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经查实,你单位未为张静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现依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青住金处理先告字[2023]12第014号),责令你单位向我中心报送张静在你单位工作期间的工资收入明细及住房公积金补缴核算明细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3日内仍未报送的,我中心将根据建设部《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文件规定或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核算你单位欠缴张静住房公积金数额,据此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年4月11日

青岛海洋高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部关于世纪大道北、圣元路东(卡地亚世家一、二期)两地块整体规划设计方案进行社会公告的公告

为加强公众参与,发挥公众在我区规划管理中的作用,提高城市规划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务公开的有关规定,对世纪大道北、圣元路东(卡地亚世家一、二期)两地块整体规划设计方案进行社会公告,欢迎社会各界提出意见和建议,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公告项目基本情况:
 - 建设项目:世纪大道北、圣元路东(卡地亚世家一、二期)两地块
 - 建设地点:世纪大道北、圣元路东
 - 公告阶段:项目规划方案批前网上社会公告
 - 二、公告及投票地点:
 - 公告地点:黄岛区月牙河路77号(青岛海洋高新区政务服务大厅)、西海岸政务网及世纪大道北、圣元路东地块项目现场入口公示牌公示。
 - 投票地点:黄岛区月牙河路77号(青岛海洋高新区政务服务大厅)投票箱,请将意见和建议按规定填写后放入投票箱。意见票应附证明利害关系人身份的房地产证复印件或购房合同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否则意见票无效。
 - 咨询电话:建设单位15054265912;青岛海洋高新区管委规划建设部85162572
 - 四、公告时间:2023年4月14日至2023年4月24日
2023年4月11日

挂失声明

权威 快捷 省钱

- 遗失曲阜的鲁鲁渔63030船,证书编号:(鲁鲁)船证字(2013)HY-00059号所有权证,声明作废。
- 遗失良瑞乐的(鲁鲁)船证字(2022)HY-000056号所有权证;(鲁鲁)船证字(2022)HY-000193号国籍证书;(鲁鲁)船证字(2022)HY-000191号渔业捕捞许可证,声明作废。
- 遗失崂山区沙子口居委会段瑞乐持有鲁鲁渔63508的国内海洋小型渔船安全证书,国内海洋渔船检验记录(证书编号:370212023046),声明作废。
- 遗失崂山区北姜哥庄村420号1户曲辉持有鲁鲁渔63192的国内海洋小型渔船安全证书,国内海洋渔船检验记录(证书编号:370212020250)和渔业船舶卡(渔船编号:3702122003040011),声明作废。
- 遗失青岛兴鑫运输有限公司鲁BF023 挂营运证,营运证号:370284800579,声明作废。
- 遗失炳兰的导游资格证,资格证编号:LDZG2003SD13759,声明作废。
- 遗失青岛市市南区金来宾馆的QA0110155特种行业许可证正本,声明作废。
- 遗失青岛市城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2019年4月30日核发予城阳区盛瑞德酒店的所有权证,证书编号:JY237021410120499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声明作废。
- 遗失青岛市黄岛区滨海街道办事处老村高雷的鲁鲁新渔63930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证书编号:(鲁鲁)新渔(权)(2020)HY-100065号,声明作废。
- 遗失黄岛区爱多美蛋糕店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23702110176612,声明作废。
- 遗失胶州市鑫发炸鸡汉堡店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许可证编号:JY23702810102773,声明作废。
- 遗失董董董的由青岛鲁重置业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代码:037022000105,发票号码:00773157,金额:80000元,开票日期:2021年11月,声明作废。
- 遗失青岛吉顺通工程有限公司鲁UV9820于2021年7月2日办理的道路运输证,证号:370281818273,声明作废。
- 遗失平度市行政审批服务局2019年4月3日核发予平度市雷德隆食品部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70283MJE015493N,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本,声明作废。
- 遗失平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予平度市好妈妈麻辣烫贸易城店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许可证编号:JY2370283006769号,声明作废。
- 遗失莱西市盛美丰筋力麻辣烫香锅店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23702850062682,法人:邹晋华,身份证号:370285198307185332,经

公告

腾和传媒(青岛)有限公司:
因你单位涉嫌欠缴职工社会保险费,我局依法作出青黄人社监函字[2022]第06262号《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通知书》,你单位应在接到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到青岛市黄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接受调查询问。因无法通过直接、邮寄等方式向你单位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联系地址:青岛市黄岛区水灵山路188号,联系人:贾飞、徐海翔,联系电话:57760982
青岛市黄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4月11日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青黄人社监听告字[2023]第001号
城阳区伯爵夫人美容养生会所(经营者:杨雪):
经调查,你单位未按照我局于2023年3月16日下达的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通知书(青黄人社监函字[2023]第W360号)的要求于2023年3月20日提供材料并接受询问,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六十二条之规定,我局于2023年3月22日对你单位下达了《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青黄人社监令字[2023]第X023号),责令你单位限期提供材料并接受询问,但你单位至今未按要求整改。
现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七十条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和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要求听证。你单位如果要求听证,可以收到本通知之日起5日内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权利。地址:城阳区正阳路211号
邮编:266109
联系人: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电话:58659988
青岛市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4月11日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青黄人社监告字[2023]第002号
单位名称:城阳区伯爵夫人美容养生会所
经营者:杨雪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青威路407-5号网点
经调查,你单位未按照我局于2023

声明

遗失我单位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青岛三美车管家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声明

遗失我单位财务专用章一枚,声明作废。
青岛三美车管家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声明

遗失我单位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青岛飞龙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声明

遗失我单位法人章一枚(法人:张学华),声明作废。
青岛飞龙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声明

我单位遗失法人章(法人:王丰友,编号:3702820579866)一枚,声明作废。
青岛爱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声明

遗失我单位公章一枚,编号:3702110717221,声明作废。
青岛弗朗特石化有限公司

声明

遗失我单位原法人章一枚(原法人:李代鹏),声明作废。
青岛腾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声明

遗失我单位公章(编号:3702850051489)一枚,声明作废。
青岛海盛达劳务有限公司

声明

遗失我单位财务专用章(编号:3702850056848)一枚,声明作废。
青岛海盛达劳务有限公司

声明

遗失我单位法人章一枚(祝海妹,备案号:3702020354331),声明作废。
青岛柏益食品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声明

遗失我单位财务专用章一枚,声明作废。
江苏蓝华建设有限公司

声明

遗失我单位公章(编号:3702030021809)一枚,声明作废。
青岛中兴达工程配套有限公司

声明

遗失我单位公章一枚,编号:3702110717221,声明作废。
青岛弗朗特石化有限公司

声明

遗失我单位法人章一枚(法人:张学华),声明作废。
青岛飞龙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声明

我单位遗失法人章(法人:王丰友,编号:3702820579866)一枚,声明作废。
青岛爱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声明

遗失我单位公章一枚,编号:3702110717221,声明作废。
青岛弗朗特石化有限公司

声明

遗失我单位原法人章一枚(原法人:李代鹏),声明作废。
青岛腾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声明

遗失我单位财务专用章(编号:3702850056848)一枚,声明作废。
青岛海盛达劳务有限公司

声明

遗失我单位法人章一枚(祝海妹,备案号:3702020354331),声明作废。
青岛柏益食品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声明

遗失我单位财务专用章一枚,声明作废。
江苏蓝华建设有限公司

声明

遗失我单位公章(编号:3702030021809)一枚,声明作废。
青岛中兴达工程配套有限公司

认领启事

2023年3月11日18时许,一未知名男性驾驶二轮电动车在平度市北京路与杭州路路口处发生交通事故受伤,后救治无效于次日死亡。该男子50岁左右,长脸,头发花白,染黑发,身高177cm左右,中等身材,身穿灰色保暖内衣,黑色长袖T恤,有知道亲属者请及时与平度市交警大队事故处理科联系。
联系人:李耀杰 赵相桥
联系电话:18363988158
0532-66587309
平度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